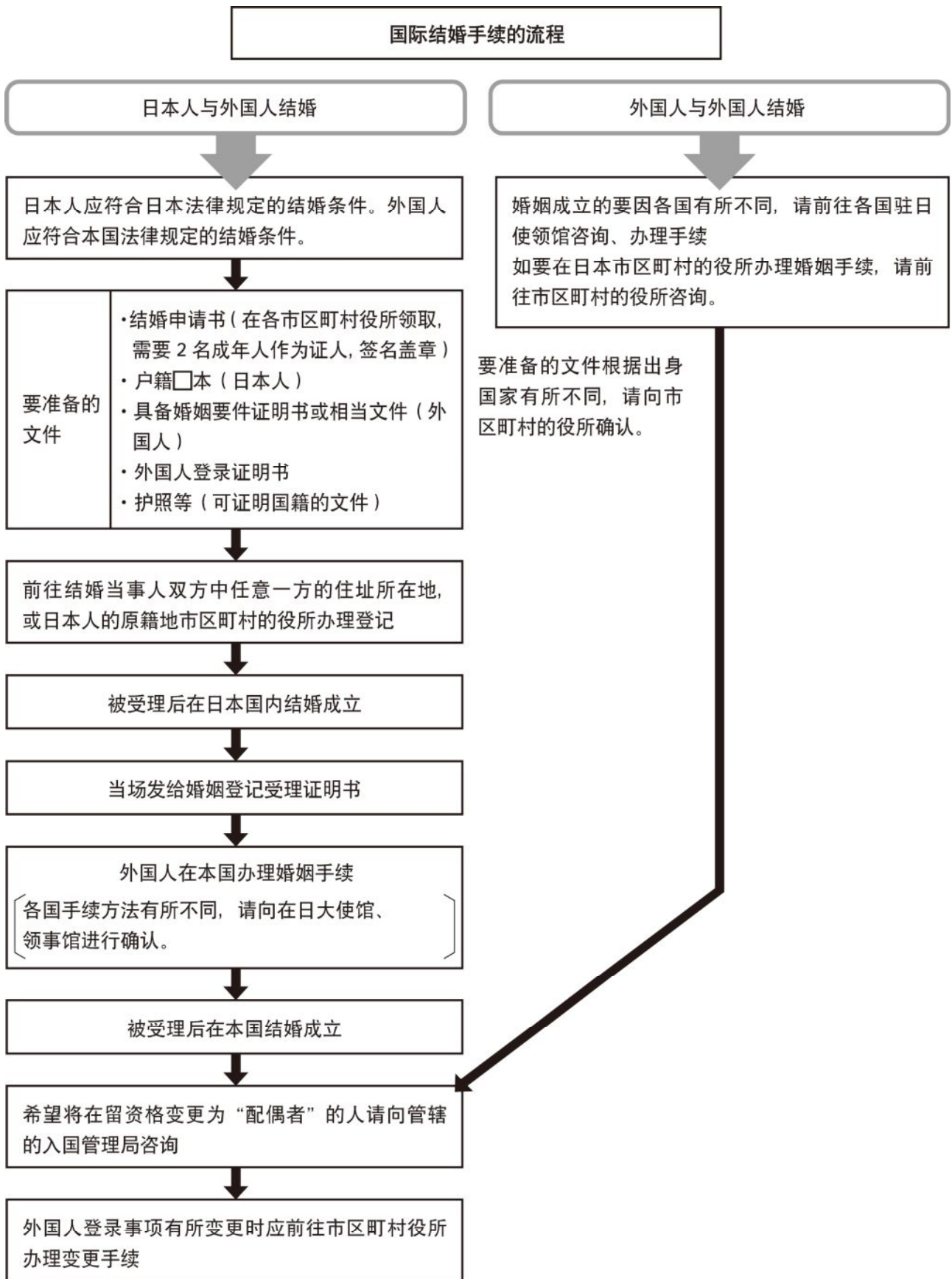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IV-3 结婚



## 1. 日本人与外国人结婚

在日本与日本人结婚要去各市区町村役所进行登记。日本人应符合日本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。外国人应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。要准备以下的文件：

1.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
2. 护照（可证明国籍的文件）
3. 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发行的具备婚姻要件证明书或相当文件（如原文不时日语，译本需要有翻译者的住址、姓名并盖章）
4. 结婚申请书（在各市区町村役所领取，需要 2 名成年人作为证人，签名盖章。该申请书必须用日语填写）
5. 户籍謄本或抄本（日本人）

婚姻关系在日本成立以后还需在本国登记。登机时需要“婚姻受理证明书”，请去进行了登记的市区町村与所办理。各国手续不同，请向本国大使馆、领事馆(附录 IX-5 75 页)确认。

婚姻自登记之日起有效。

## 2. 双方均为外国人的结婚

两个外国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，可以按日本的法律结婚。但要注意，该婚姻关系在自己的国家不一定被视为有效。关于结婚登记的手续，请向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(附录 IX-5 75 页)及进行登记的日本市区町村役所(附录 IX-1 51 页)咨询。

## 3. 在留资格的变更

与日本人结婚，在留资格要变更为“日本人的配偶者”，或两个外国人结婚，在留资格要变更为“配偶者”时，请向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(附录 IX-2 60 页)咨询。

## 4. 外国人登录事项的变更

因结婚，姓名、住址等发生变化时须要向市町村的外国人登录窗口办理变更手续。(附录 IX-1 51 页)

## 5. 其他的变更

结婚后，税金、年金、健康保险、工作单位的福利津贴等方面，有可能发生变化，请向工作单位的负责人咨询。